

证券代码：839227

证券简称：好财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2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锐捷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邹建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司祺、李建国、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海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商合作协议》；
- 2.判令被告支付分润 287980.87 元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计至分润

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暂共计 7007.65 元，详细计算方式见附表)；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签署《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商合作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推广其平台业务，接入平台的商户进行交易后，双方根据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率进行利润分配，并约定了分润结算方式、支付时间等；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约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续展三年。

原告根据上述协议一直为被告推广业务，但被告于 2018 年开始出现拖欠分润的情况，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未支付。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被告拖欠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分润共 287980.87 元。

原告认为，被告拖欠分润，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上述协议，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分润及利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法诉至法院，恳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2020）粤 0105 民初 3005 号，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深圳市锐捷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商合作协议》；

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市锐捷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分润 322952.03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以 287980.87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322952.03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6144 元、保全费 1995 元，由被告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应负担的受理费交纳至本院，将保全费 1995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对于日常相关开支做好计划，开源节流继续持续维持业务，同时将积极与原告进行积极沟通协商予以解决，目前代理商亦能理解及体谅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协商解决问题，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对于日常相关开支做好计划，开源节流继续持续维持业务，同时将积极与原告进行积极沟通协商予以解决，目前代理商亦能理解及体谅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协商解决问题，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同时也将通过增加业务收入及与代理商协商确定相关款项支付事宜，尽快解决问题。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0-7-22 作出（2020）粤 0105 执 1945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申请人深圳市锐捷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粤 0105 民初 3005 号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

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0-10-9 作出（2020）粤 0105 执 2419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粤 0105 民初 3005 号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

目前公司仍继续开拓业务中，同时也将通过增加业务收入及与代理商协商确定相关款项支付事宜，尽快解决问题。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传票》

《民事判决书》

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